

# 高雄市岡山區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申請須知 (113年)

**申請資格** (全部符合)

①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 ②並由父或母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子女之家庭  
 ③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公費安置者。  
**所得:** 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 (21629元)  
**動產:** ⑤全家動產 (含存款投資等) 1戶4口之內未超過120萬元, 第5口起, 每增加1口增加18萬  
**不動產:** ⑥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650萬元

**因下列情事**

因下列情事之一, 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  
 (1)配偶死亡。 (2)離婚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。  
 (3)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。 (4)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, 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。  
 (5)配偶行蹤不明,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。  
 (6)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, 且在執行中。  
 (7)配偶惡意遺棄, 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, 或成立訴訟上和解, 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 
 (8)單身收養子女。

**全家人口**

1 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父母、子女(共同監護之子女不論是否同戶籍皆須列計, 惟不予補助)。已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, 須提供其原鄉尊親屬戶籍資料 (經海基會或駐外管處認證; 外文資料應翻譯成中文), 並列計尊親屬工作能力及收入、財稅資料。  
 2 戶內人口死亡者, 若拋棄繼承, 請檢具拋棄繼承或遺產稅等相關資料, 若未拋棄繼承, 死亡者之動產及不動產仍應列入計算。  
 3 本補助以單親「獨自扶養」子女為補助精神, 子女除可由應列入計算之全家人口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人口外, 餘前配偶或其他親友不得將補助對象申報扶養人口。

**必備文件**

1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(或戶籍謄本)  
 2 印章 (如委託代辦人辦理, 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、印章)  
 3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

**其他文件**

排氣量250c.c. 以上車輛者, 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。  
 退休金 (□國民年金、□勞保月退、□勞保一次退、□農保、□軍公教退休俸 / 退休所得重新表、  
 撫恤金、□院外就養金)  
 學生證/在學證明(滿15歲以上需檢附, 蓋有當學年註冊章)  
 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者, 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佐證居住證明  
 取得本國國籍之外配父母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及中文譯本, 並經有關單位驗證(海基會或我國駐外管處驗證)  
 家戶人口最近一年內死亡者遺產稅完稅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拋棄繼承同意書及保險死亡給付銀行入帳明細等繼承相關資料供參。  
 財產交易資料(不動產買賣契約影本或法院拍賣分配表影本)  
 優惠存款資料(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)  
 失蹤報案證明、在監服刑證明  
 債權憑證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證明文件  
 其他  
 家戶人口之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查調後, 公所視審核須要再行通知補正相關資料

**補助金額**

1. 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, 其子女未滿15歲者,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653元;  
 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,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306元。  
 2. 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, 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,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306元。  
 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, 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。  
 ※ 子女年滿18歲時將自動取消本項補助。  
 ※ 補助期間如因戶籍遷離本市、監護人再婚、未獨力扶養……等狀況, 不符補助資格者, 取消本項補助。

**撥方款式**

申請人於當月15日(含15日)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, 並經審核符合資格, 溯自當月份起領取本津貼, 津貼於每月10日撥入申請人或補助對象郵局帳戶。(例:5月份津貼於5月10日撥入)

**備註**

滿18歲未滿65歲, 不管有無上班, 最少以勞動部所訂工資計算。  
 本年申請案件只補助至當年度, 每年年底須重新審查隔年資格  
 若年底需配合重新審查, 會再另寄發通知單清查各項社會福利(依社會局公告時程)

※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黃小姐、電話6214193轉186

證件齊全後請至本所1樓聯合里辦公處向里幹事提出申請。

